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.12.29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

要 旨：九二一震災後，「需注意」之建築物經實質鑑定後，如無法補強，則屬危險建築物，會肇致危害公共安全，即符合首揭之規定，如可補強，則不會肇致危害公共安全。本件有關九二一震災後，經評定為需注意之建築物，是否構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所指「因地震、……或其他重大事變，肇致危害公共安全者。」之規定疑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九二一震災後，經評定為「需注意」之建築物，依卷附之 貴局 88.10.20 北市工建字第 八八三四八二五〇〇〇 號書函說明二所載，應請住戶自行委託專業技師或公會製作補強計畫，由此觀之，「需注意」之建築物在外觀上，並無立即之危險，惟須自行委託專業技師或公會作實質鑑定補強，故「需注意」之建築物經實質鑑定後，如無法補強，則屬危險建築物，會肇致危害公共安全，即符合首揭之規定，如可補強，則不會肇致危害公共安全，則不符合首揭規定。
- 二、綜上述，「需注意」之建築物，是否會肇致危害公共安全，須依具體情況決定之，唯此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請本於職權卓處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。